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豁免要约收购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层 邮编：230000

电话/Tel: +86 0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0551 656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日期：2023年11月8日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国浩合肥非诉字第30号

致：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在中国大陆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依法接受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的委托，指派周世虹、王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针对安徽交控集团增持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徽交控集团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徽交控集团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安徽交控集团的保证：即安徽交控集团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均

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安徽交控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徽交控集团针对本次增持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承诺和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主体资格	1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3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4
四、结论性意见	6

正文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安徽交控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交控集团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MA2MT9QA0T；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法定代表人：项小龙；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持主体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交控集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交控集团《公司章程》之规定，安徽交控集团依法有效存续，即安徽交控集团没有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交控集团《公司章程》之规定，安徽交控集团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安徽交控集团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活动，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当事人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对于确不适用的事项，当事人可以说明理由，免除履行相关程序或者义务。”以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涉及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有关规则中的股份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股东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控股股东应理解为拥有基础设施基金控制权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股东大会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理解为基金管理人等在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活动中具同等职能的组织或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权益变动应当按照《业务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安徽交控集团提供的2020年至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

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显示，截至2023年11月8日，安徽交控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交控集团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的决议和授权

2023年6月19日，安徽交控集团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安徽交控集团作为增持主体，对中金安徽交控REIT进行增持。

2023年11月7日，安徽交控集团向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通知函》，函中载明：“本次增持基金份额不超过2,000万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2.00%……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1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自然月……”。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交控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授权。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交控集团持有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513,009,548.00份，安徽交控集团一致行动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38,900,000.00份，安徽交控集团一致行动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24,000,000.00份。前述主体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575,909,548.00份，持有份额比例为57.59%。

本次增持拟由安徽交控集团作为增持主体，适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份额，本次增持基金份额不超过2000万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2.00%。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业务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可免除发出要约。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首次发售方式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0%，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的，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经本所律师与安徽交控集团核实，安徽交控集团单独持有本基金 513,009,548 份，本基金的持有人中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系安徽交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8,900,000 份、24,000,000 份，安徽交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75,909,548.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57.59%。

本次增持前，安徽交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基金 57.59% 的基金份额；事实发生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含该日）起算，将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届满一年，本次增持中，安徽交控集团拟增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交控集团拥有权益的本基金份额已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一年期限届满后，安徽交控集团拟增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交控集团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情形，且安徽交控集团已经就本次增持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增持符合《业务办法》第五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安徽交控集团本次增持可根据前述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永平 王永平

经办律师：

周世虹 周世虹

王飞 王飞

日期：2023年11月8日

